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50084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3條之1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3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s：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具修法之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，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7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na11759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

訂

線